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包括為擔保責任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包括為擔保責任而作出之擔保）款項之總額約為1,060,424,000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等值），有關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其主要詳情於下文載列。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	本集團已墊付或將墊付 之款項之承擔金額 千港元	其他條款（包括利率、 還款條款及抵押品）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5	965,491	附註 1
Greenix Limited	50.0%	43,346	附註 2
Goldfix Pacific Ltd.	36.8%	6,180	附註 2
Yamoo Bay Project Limited （「Yamoo」）及其附屬公司	50.0%	22,085	附註 3
Rebound Power Limited （「Rebound Power」）	附註 6	23,322	附註 4
總計		1,060,424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日期為本公佈公佈日之聯合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墊款包括(i)貸款、過渡貸款及進一步貸款，有關詳情於該等聯合公佈內披露；及(ii)一筆約10,300,000坡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按與上述貸款大致相同之條款墊付予LAAPL附屬公司。
2.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特定還款方式。
3. 墊款包括(i)向Yamoo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約500,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以（其中包括）轉讓合營企業協議及Yamoo之其他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按揭作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所報之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 向Yamoo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約1,200,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i)結餘約8,74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特定還款方式。
4. 墊款為無抵押，按滙豐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及特定還款方式。
5. LAAPL之已發行股本包括：(i) 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 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及(iii) 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本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LAAPL 約 94.26%溢利之權利。
6. Rebound Power之已發行股本包括：(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ii)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iii)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及(iv) 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D」類股份。本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C」類股份約36.06%之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Rebound Power約75.41%溢利之權利。

除上文附註另有披露者外，上述所有墊款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作出。

上表所提及之相關財務資助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算，於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已就本公佈按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表所採用之當前匯率包括下列各項：

- 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6384 港元之匯率換算；及
- 於本公佈內，美國幣值（「美元」）兌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537 港元之匯率換算。

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披露之情況於本公司之中期期間結束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中期報告或年報載入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